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5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42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9473 號	楊○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43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9107 號	沈○貴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4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8618 號	張○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4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2 年偵字 009106 號	周○庭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46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80 號	莊○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47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3 年速偵字 000079 號	余○賢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35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0754 號	鄭○妘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